

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[2019] 68号



关于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考试和成绩管理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现对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关于成绩评定方案的要求

经核查，各学院上报的成绩评定方案未严格执行《关于修订牡丹江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成绩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重申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必修考试课、执业资格考试（附件1）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关课程：终结性考试形式必须是闭卷考试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。

2. 除以上课程外终结性考试形式均不允许采取闭卷考试，教务处不再统一安排考试，各学院自行组织考试。

3. 补考形式：期末考试为开卷考试的课程，补考也采取开卷形式，且补考试卷需涵盖该课程所有知识点。

4. 课程成绩评定方案在每学期开学初第一节课堂上课前必须告知学生。

根据以上要求请各学院修改成绩评定方案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上交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二、关于严肃考务工作纪律的要求

1. 闭卷考试试题按照规定出题完成后打印两份（一份由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存档，一份送至胶印室印刷）。如试题出现任何问题，将追究教研室主任相应责任。

2. 进一步规范考务人员职责，严格执行考务管理工作章程（附件 2）。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《监考人员守则》，如在监考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，视情节轻重认定相应教学事故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附件 1：执业考试课程

附件 2：考务管理工作章程

